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葉廣祥先生	64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1995年6月1日	2020年5月20日	監督日常運營，管理 項目管理團隊並制定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發展戰略	葉先生為關女士 的配偶
關翠玲女士	63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29日	2020年5月20日	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及行政管理事務	關女士為葉先生 的配偶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承欣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我們的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	無
黃耀傑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我們的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	無
鄧社堅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我們的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志聰先生	37	項目經理	2019年7月2日	整體協調及管理所分配的項目及現場監督	無
郭耀洪先生	56	地盤總管	1997年8月12日	我們的地盤協調、現場監督及項目管理	無
黃浩璋先生	32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9年12月1日	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資金、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 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廣祥先生**，64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管理項目管理團隊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

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曾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地基行業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1990年8月，彼以獨資自立品牌廣聯工程公司開始創業，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彼自1995年6月起擔任廣聯工程的董事。彼亦為廣聯昌盛及廣聯實業的董事。葉先生為關女士的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緊接以下香港實體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及獨資經營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廣聯工程公司(附註)	香港	建築工程	2018年6月30日	因停業而註銷商業登記

附註：為避免本集團與廣聯工程公司之間的競爭，決定終止廣聯工程公司的業務。

葉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香港私營公司之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益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01年3月23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1)	終止業務
廣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19年12月20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附註2)	終止業務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全體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3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作出撤銷註冊的申請時(a)該公司的全體股東均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尚未開始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否則不得作出有關申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a)各被解散公司及實體具有償付能力，且緊接其解散前及於解散時概無未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b)彼本身並無欺詐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及實體被解散；(c)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及實體被解散而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d)於彼為該等公司及實體董事或獨資經營者期間，該等公司及實體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經考慮引致葉先生被解散公司及實體解散的背景及情況及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與葉先生一致認為於葉先生被解散公司及實體各自解散之前，概無有關葉先生被解散公司及實體的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關翠玲女士**，63歲，為執行董事。關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務。關女士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關女士在地基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自2000年6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廣聯工程之董事。彼亦為廣聯昌盛及廣聯實業的董事。關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

關女士曾擔任以下已解散香港私營公司之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廣聯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19年12月20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 註冊 <sup>(附註)</sup>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作出撤銷註冊的申請時(a)該公司的全體股東均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尚未開始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否則不得作出有關申請。

關女士確認，就彼所深知：(a)被解散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緊接其解散前及於解散時概無未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b)彼本身並無欺詐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引致該公司被解散；(c)彼並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被解散而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d)於彼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該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經考慮引致關女士被解散公司解散的背景及情況及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認為於關女士被解散公司解散之前，概無有關關女士被解散公司的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我們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22年經驗。彼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的不同職務，彼離職前的職位為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的經理。彼屆時自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不同職務，彼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鄭女士自2016年4月起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善樂」，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擔任財務總監。

自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及自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彼曾先後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彼曾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以來，彼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2005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7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於2017年6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黃耀傑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我們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為Vertex Management (HK)的副總裁(一間新加坡的國際創業投資公司)。彼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彼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於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彼曾為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前稱為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damas Finance**」)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DAM)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CP1)上市，並於2014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Adamas Finance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彼曾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CLSA Premium Limited)(「**崑崙金融**」，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77)，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間，彼同時兼任崑崙金融的執行董事。彼目前是KVB Holdings Limited的總裁兼集團首席財務官。

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彼曾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彼曾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彼曾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目前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28)、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1)、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及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2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的重大計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1998年9月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1999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2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學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8年1月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香港私營公司之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華恒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9年9月27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sup>(附註)</sup>	終止業務
華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9年10月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sup>(附註)</sup>	終止業務
福置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20年4月3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sup>(附註)</sup>	終止業務
香港眾籌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	推進及推廣眾籌	2020年7月10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sup>(附註)</sup>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作出撤銷註冊的申請時(a)該公司的全體股東均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尚未開始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否則不得作出有關申請。

黃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a)各被解散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緊接其解散前及於解散時概無未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b)彼本身並無欺詐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被解散；(c)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被解散而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d)於彼出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該等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經考慮引致黃先生被解散公司解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背景及情況及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認為於黃先生被解散公司解散之前，概無有關黃先生被解散公司的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鄧社堅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我們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鄧先生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約26年經驗。自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彼擔任Temperzone Limited的高級銷售工程師。自1997年6月至2018年12月，彼曾於怡和機器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2019年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聯發冷氣(集團)貿易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鄧先生於1992年7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2005年7月成為亞洲智能建築學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2011年8月成為運營工程師協會特許環境師；於2012年8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評估師；於2017年1月成為香港環境管理協會認證會員並於2017年7月成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專業會員。鄧先生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五門學科方面(包括(i)屋宇工程；(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鄧先生已自2021年1月獲委任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香港私營公司之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智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娛樂	2003年7月11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解散 <sup>(附註)</sup>	終止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之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鄧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a)被解散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緊接其解散前及於解散時概無未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b)彼本身並無欺詐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引致該公司被解散；(c)彼並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被解散而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d)於彼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經考慮引致鄧先生被解散公司解散的背景及情況及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認為於鄧先生被解散公司解散之前，概無有關鄧先生被解散公司的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

- (a)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彼獨立於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亦無任何關係；
- (d)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e) 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f)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陳志聰先生**，37歲，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聯工程的工程師，並於2019年9月晉升為廣聯工程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協調及管理所分配的項目及現場監督。

陳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累積約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於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擔任見習工程師。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陳先生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一級)。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彼作為地盤工程師就職於法國地基建業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於Maeda－中國國有合營企業擔任工程師。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陳先生於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彼曾於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耀洪先生**，56歲，於199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聯工程的機械操作員。彼於2000年3月獲提升為廣聯工程地盤主管，並於2015年9月進一步晉升為地盤經理。彼於地基行業累積約37年實踐經驗。郭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地盤協調、現場監督及項目管理。

郭先生作為技術主管人員於2002年至2005年間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合資格地盤主管的四門課程。

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浩璋先生**，32歲，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聯工程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存、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先生於審計及財務事務方面累積約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黃先生於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做審計實習生。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且其離職前最終職位為高級會計師(二級)。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彼作為高級會計師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黃先生於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傑記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

黃先生於2011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0月起獲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黃浩璋先生於202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作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向我們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

委任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分派自[編纂]後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期間，且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我們的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承欣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耀傑先生、葉先生及鄭承欣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耀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識別適當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與董事任命或重任有關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先生、鄭承欣女士及鄧社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葉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支持我們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所需之彼此之間保持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

### 可計量目標

候選人的評選將根據一系列有關多元化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宗教及哲學信仰、殘疾、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或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策略施行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有益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委任將按用人唯才的基準及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本集團相信，唯才是用的方針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確定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其中包括)：(a)推薦被提名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現有代表人數；(b)確保參照[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c)參照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僱傭實務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標準；及(d)實施繼任計劃政策，以穩定本公司的長期管理及繼任。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在建築、業務管理、工程、財務及會計等不同領域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

儘管建築業一直為男性主導的行業，惟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應盡最大努力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要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及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參照[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監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按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呈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而葉先生目前兼任該等職位。縱觀我們的營運歷史，葉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重要領導職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深入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考慮到本集團自1995年以來的一貫領導，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就管理效能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與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有關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的費用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補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的市場水平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表現、職責及能力，定期審查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

[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能夠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團隊或高級行政人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